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变为 9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200 万股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37.3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

---

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1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